

# 「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」

## 第七次會議

### 【會議紀錄】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(3F)

參、主持人：經濟部水利署陳總工程司肇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姚又瑜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名冊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討論事項：本計畫第三批次核定「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

等 2 案，執行機關擬妥分期辦理說明提報審認，提請討論。

### 【委員意見】

古委員禮淳：

一、「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：

(一)本案周邊環境多為郊野自然地區，目前規設定位比較像都市計畫區的串接，設施量體類似二重疏洪道，依河溪網的意見，建議廊帶 1/2~1/3 過於綿密的步徑能夠減量設計，或與吊橋改納為二期後續施作，以免同時壓迫該區的生態環境。

(二)案內植草磚建請減量或改以其他非混凝土材料施作為宜。

二、「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」：

(一)本案周邊有國 1、74 快速道路與擴張中的都會區，且屬都市計畫區的滯洪池公園定位，由於面積不到 4 公頃，空間尺度、區位較不具敏感性，認同本案定位與分區計畫。

(二)基於生態考量，讓本區能夠在都市區形成夜間的「暗區」以

利生物棲息，照明宜減量，例投射燈取消、1/2 座椅燈減量。

(三)中水利用值得肯定，惟請注意噴灌系統堵塞疑慮，另藍色鋪面建議再做檢討調整為宜。

**林委員連山：**

一、「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：

(一)設置吊橋與恢復河川生命力並無關連，請再加強說明設置本工程與水環境計畫的關聯性。

(二)第一、二期桃園市政府辦理水環境計畫各項工程之進度建議補充說明。

(三)吊橋長達約 500 公尺，其使用人數及維護管理、安全（尤其抗風）問題等之說明較為欠缺。

二、「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」：

(一)本計畫之名稱為以水環境教育作為主題，因此，相關作為應符合”教育”的精神。

(二)細部設計預算書建議應把生態查核、自主檢查等工作予以落實。

(三)滯洪池乃颱風期間進行滯洪，如涉及民眾安全問題，則應有所安全區隔。另如有進出水之操作問題，則應建立相關閘門操作規定。

**徐委員蟬娟：**

一、「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：

(一)原則同意通過本案，建請施工單位落實生態補償，及施工減少擾動。請注意生態工項務必寫於施工圖中，並且於合約中寫明若有違者必須有罰責。

(二)請加強施工後的生態復育工作。

二、「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」：

(一)原則同意通過本案。建請落實施工減少生態擾動，及落實生態迴避、減輕、補償之項目。並將生態檢核之工項寫於施工圖，並於合約中寫明違者之罰責。

宋委員伯永（書面意見）：

一、本次會議審查內容及標的：

(一)內容：桃園市之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(分期計畫)

台中市之公 93 水環境主題園區計畫(分期計畫)

(二)標的：本計畫第三批核定案件總經費超過 1 億元以上之部分指定工程，需採分期方式辦理，並提報本小組審查通過後再執行下期工程。

二、有關桃園市及台中市所提計畫書之內容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水環境景觀工程。

(二)審查情形：設計細節及生態檢核經前置審查單位評議核可。

三、兩單位所提分期計畫內容：

(一)桃園市之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分 3 期執行[仍有超過 1 億元以上之工程]。

(二)台中市之公 93 水環境主題園區計畫分 2 期執行[均在 1 億元以下]。

四、結論：

(一)桃園市之分期工程重疊性較高，請建立通報機制，分別呈現前期工程之執行成效，回饋後期工程之設計及發包執行契約內容修正，並呈報本小組，認可後始可繼續執行本計畫。

- (二)台中市之公 93 水環境主題園區計畫分期經額符合規定；分期施工亦有前後分際，建議該計畫執行期間保持資訊通聯，提供後期工程之修正資訊。

**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：**

**一、「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：**

- (一)請補充說明生態保育利用計畫、生態檢核、初評及複評審查意見等落實辦理情形。
- (二)有關簡報內容民眾參與意見蒐集及整合部分，請說明是否邀集生態相關專家學者、在地民間團體參與，並在規劃設計之過程中納入對生態環境影響之考量。另簡報表示河溪網意見已有說明回應，建請補充說明相關回應情形為書面回應或是取得共識，若仍有不足情形請加強溝通。
- (三)請參考本署大漢溪基本資料調查等生態調查資料，並積極掌握周遭生物熱點資料，評估當地潛在棲息物種，加入友善原生生物的棲地營造設計，在達到水環境改善同時，亦建立串連綠帶與藍帶的棲地環境，並與林務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結合。
- (四)相關水環境改善休憩廊道等設施請說明整體性規劃辦理情形，植栽設計是否引入原生誘蝶、誘鳥植物及當地濱溪植物，以發揮兼顧休憩及生態廊道功能，並透過複層植栽變化，發揮緩衝帶之功能，有助通行安全；另涉及設施部分，不應僅以工程思維角度設計，如確有相關設施辦理之必要時，除應減量外並採透水鋪面設計，及應融入生態環境考量。
- (五)請儘量朝近自然工法及減少水泥化方向，或融入逕流分擔、

韌性承洪等理念辦理，並將納入未來查核重點事項，請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辦理。

(六)跨河構造物請依水利法相關規定，向本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申請許可等相關事宜。

## 二、「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」：

(一)本計畫名稱為公 93 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，應加強說明未來水環境教育內容、教育對象及預期效益、願景等。

(二)地方說明會意見於本計畫參採情形，請補充說明。

(三)本案資訊公開請補充至目前規劃設計階段最新辦理情形(包含生態檢核、民眾參與及相關會議等相關資料)。

(四)生態檢核僅針對基地既有植物有較詳盡生態友善措施，該基地是否有哪些動物於未來需要進行保護或進行相關友善措施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
(五)本案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10 年 5 月中完工，因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特別預算第一階段編列至 109 年底止，請預為妥適規劃施工項目及工序，同時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持環境生態為優先，並避免未能於 109 年底完成部分因預算無法支應時，影響整體改善效益及衍生後續問題。

(六)後續維護管理工作，請再加強補充說明。

## 【決議】

### 一、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「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」案：

(一)本案原則可行，請桃園市政府依各委員、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設計中。

(二)有關「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」案，請第二河川局召

開細部設計會議時，邀請橋梁專責單位協助審查。

- (三)請第二河川局督導新竹市政府將審查意見落實納入實際作業執行。請生態檢核工作項目納入合約內容，施工期間請做好生態維護等工作。

## 二、有關台中市政府辦理「公93水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」案：

- (一)本案原則可行，請桃園市政府依各委員、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設計中。
- (二)完工後請依規定訂定滯洪池操作手冊，並以居民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(三)請第三河川局督導新竹市政府將審查意見落實納入實際作業執行。請生態檢核工作項目納入合約內容，施工期間請做好生態維護等工作。

捌、散會：